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
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关联委员胡正鸣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李华杰： 李华杰

胡正鸣： _____

徐洪亮： 徐洪亮